

重要安全须知

使用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确保正确使用本产品。

危险

- 请勿投入火中。
- 请将主机及其附属品放置于儿童和宠物接触不到的地方。否则可能导致误吞或故障。
- 请勿拆卸。

警告

- 使用时可能会导致听不清楚警告等环境音，因此请在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的环境下使用。
- 请勿在多湿、多尘埃、多油烟、多蒸汽的环境，或靠近火源、阳光直射以及车内等高温环境下使用、保存或放置。
- 请勿在驾驶汽车、摩托车、船舶或骑行自行车等交通工具时使用。佩戴时请注意周围环境。
- 请避免水或异物进入内部。
- 水或异物进入可能导致火灾或触电。如不慎进水或有异物进入，请立即停止使用，并咨询销售商。
- 请不要在盖着被褥等容易导致发热的环境下使用本机。
- 请勿在主机或 USB 线潮湿的状态下插入 USB 接口。
- 潮湿状态下插入 USB 接口可能使附着于主机或 USB 线的液体（自来水、海水、软饮料等）及异物进入，导致短路，从而可能导致异常发热或故障。
- 发生电池漏液、有异味等时，请立即远离火源，停止使用。
- 请使用附带的 USB 充电线进行充电。

注意

- 请勿在大音量下长时间使用。
- 否则可能对听力造成损伤。为保护耳朵，请勿过度调大音量。另外，无论音量大小如何，长时间使用都会给耳朵带来负担。每使用 1 个小时请让耳朵休息一次。
- 请勿在医疗设备附近使用。
- 电磁波可能对心脏起搏器或医用电子设备产生影响。
- 若皮肤感到异常请停止使用。
- 如症状一直未得到缓解，请及时就医。
- 充电时请勿长时间接触主机。
- 否则可能导致低温烫伤。
- 在飞机机舱内使用时，请遵从空乘人员的指示。以避免无线电波可能造成的影响。

可充电电池的废弃
主机内置的可充电电池是再生资源。丢弃主机时，切勿自行拆卸，请按照居住地的垃圾丢弃规则进行废弃。

Bluetooth® 产品的无线电干扰

- 在装有无线 LAN 设备、微波炉等电磁干扰设备的周围，根据周围的电磁波状态可能会导致噪音、声音丢失或通信中断等情况。
- Bluetooth® 的通信有效范围受障碍物（人体、金属、墙壁等）及周围电磁波状态影响可能产生较大变化。
- Bluetooth® 设备产生的电磁波可能对其他电子设备产生影响。
- 严重时可能导致事故，因此在以下场所请切断耳机本体及其他 Bluetooth® 设备的电源。
 - 医院内 / 地铁的爱心专座附近 / 加油站等产生可燃性气体的场所 / 火灾报警器附近

为了保证产品寿命

- 当心过度放电
- 可充电电池如长期不充电，可能导致过度放电从而劣化。如果长期存放，请每月给电池充电一次，以防止过度放电。
- 注意变形、损坏及冲击
- 耳机本体及耳塞等附件如果长时间受力，可能会变形或损坏。请妥善保管。此外，本产品使用了精密的电子部件，请避免掉落或碰撞，以免产生强烈冲击。
- 防潮隔热
- 耳机本体采用了防雾设计，但并非完全防水。请勿放置弄湿耳机或将耳机放入被汗水、雨水淋湿的衣服口袋，否则可能导致故障。请尽快用柔软的干布擦去含有水分或湿气的污渍，尽量在干燥状态下使用。另外，充电盒不是防潮隔热。
- 保持清洁
- 清洁时请勿使用苯、稀释剂或酒精等化学品，否则可能会导致产品劣化或故障。

重要安全須知

使用本產品前，請務必詳閱使用說明書，確保以正確的方式使用本產品。

危險

- 請勿投入火中。
- 請將主機及其附屬品放置於兒童和寵物接觸不到的地方。否則可能導致誤吞或故障。
- 請勿拆卸。

警告

- 使用時可能會導致聽不清楚警告等環境聲音，因此請在能確保周邊安全的环境下使用。
- 請勿在多濕、多塵埃、多油煙、多蒸汽的環境，或靠近火源、陽光直射以及車內等高溫環境下使用、保存、或放置。
- 請勿在駕駛汽車、機車、船舶或騎腳踏車等交通工具時使用。佩戴時請注意周圍環境。
- 請避免水或異物進入內部。
- 水或異物進入可能導致火災或觸電。如不慎進水或有異物進入，請立即停止使用，並諮詢銷售商。
- 請不要在本機蓋有被褥等的情況下使用本機。
- 請勿在主機或 USB 電纜潮濕的狀態下插入 USB 介面。
- 潮濕狀態下插入 USB 介面可能使附著於主機或 USB 線的液體（自來水、海水、軟飲料等）及異物進入，導致短路，從而導致異常發熱或故障。
- 發生電池漏液、有異味等時，請立即遠離火源，停止使用。
- 請使用附帶的 USB 充電線進行充電。

注意

- 請勿在大音量下長時間使用。
- 否則可能對聽力造成損傷。為保護耳朵，請勿過度調大音量。另外，無論音量大小如何，長時間使用都會給耳朵帶來負擔。每使用 1 個小時請讓耳朵休息一次。
- 請勿在醫療設備附近使用。
- 電磁波可能對心律調節器及醫用電子設備產生影響。
- 皮膚感到異常時請勿使用。
- 如症狀一直未恢復正常，請及時就醫。
- 充電時請勿長時間接觸主機。
- 否則可能導致低温燙傷。
- 在飛機機艙內使用時，請遵守空服人員的指示。
- 電磁波產生影響，可能引起誤動作從而導致事故。

可充電電池的廢棄
主機內置的可充電電池是再生资源。丟棄主機時，切勿自行拆卸，請按照居住地的廢棄物清理法進行廢棄。

Bluetooth® 產品的無線電干擾

- 在裝有無線 LAN 設備、微波爐等電磁干擾設備的周圍，根據周圍的電磁波狀態可能會導致噪音、聲音丟失或通信信號中斷等情況。
- Bluetooth® 的通信有效範圍受障礙物（人體、金屬、牆壁等）及周圍電磁波狀態影響可能產生較大變化。
- Bluetooth® 設備產生的電磁波可能對其他電子設備的動作產生影響。
- 嚴重時可能導致事故，因此在以下場所請切斷耳機本體及其他 Bluetooth® 設備的電源。
 - 醫院內 / 地鐵的博愛座附近 / 加油站等產生可燃性氣體的場所 / 火災報警器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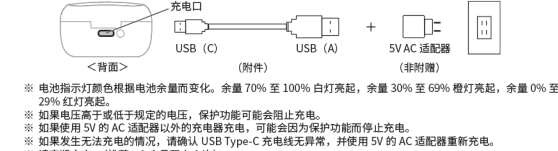
為了持久使用

- 當心過度放電
- 可充電電池如長期不充電，可能導致過度放電從而老化。如果長期存放，請每月給電池充電一次，以防止過度放電。
- 注意變形、損壞及衝擊
- 耳機本體及耳塞等附件如果長時間受力，可能會變形或損壞。保存時請注意。此外，本產品使用了精密的电子部件，請避免掉落或碰撞，以免產生強烈衝擊。
- 防潮避熱
- 耳機本體採用了防霧設計，但並非完全防水。請勿放置弄濕耳機或將耳機放入被汗水、雨水淋濕的衣服口袋，否則可能導致故障。請儘快用柔軟的乾布擦去含有水分或濕氣的污漬，儘量在乾燥狀態下使用。另外，充電盒不是防霧避熱。
- 保持清潔
- 保養清潔時請勿使用石油鹼、稀釋液及酒精等化學藥劑，否則可能造成產品的劣化或故障。

充電（初次使用時請先充電）

給充電盒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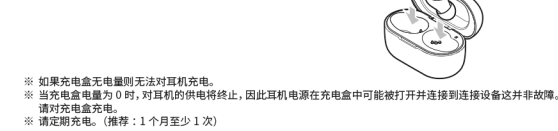
將 USB Type-C® 充電線插入充電口進行充電。
從電池電量 0% 到充滿電的所需時間約為 1 小時 30 分鐘。



- ※ 電池指示燈顏色會根據電池剩餘量而變化。剩餘 70% 至 100% 白燈亮起，剩餘 30% 至 69% 橙燈亮起，剩餘 0% 至 29% 紅燈亮起。
- ※ 如果電壓高於或低於規定的電壓，保護功能可能會阻止充電。
- ※ 如果使用 5V 的 AC 專用插頭以外的充電器充電，可能會因為保護功能而停止充電。
- ※ 如果發生無法充電的情況，請確認 USB Type-C 電源線無異常，並使用 5V 的 AC 專用插頭重新充電。
- ※ 請定期充電。（推薦：1 個月至少 1 次）

給耳機充電

把耳機放回充電盒即自動開始充電。
從電池電量 0% 到充滿電的所需時間約為 1 小時 30 分鐘。



- ※ 如果充電盒無電量則無法對耳機充電。
- ※ 當充電盒電量為 0 時，對耳機的供電將終止，因此耳機電源在充電盒中可能被打開並連接到連接設備並非故障。請對充電盒充電。
- ※ 請定期充電。（推薦：1 個月至少 1 次）

無線充電

也可以使用市售的無線充電器進行無線充電。

- ※ 充電電所需的時間比 USB 充電長，這取決於您使用的無線充電器。

電源 ON/OFF

電源 ON：從充電盒中取出

電源 OFF：放回充電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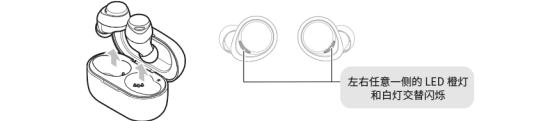


放回充電盒時，請先確認耳機上的 LED 橙燈常亮後再關閉盒蓋。

- ※ 如果充電盒沒有剩餘電量，則不會關閉電源。
- ※ 在沒有連接的情況下，5 分鐘後電源自動關閉。
- ※ 長按觸控區也可以控制電源 ON/OFF。詳情請見操作方法一覽。

配对（首次設置時）

① 將耳機從充電盒內取出並打開電源，確認耳機進入配对模式。



② 從要使用的連接設備的 Bluetooth 設定畫面連接“AVIOT TE-V1R-OV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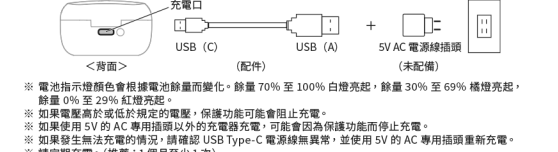
插圖為要使用的連接設備的設定畫面示例。
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要使用的連接設備的使用說明書。
※ 請勿選擇“LE-AVIOT TE-V1R-OVL”。

- ※ 如果配对失敗，請嘗試重置操作。

充電（初次使用時請先充電）

給充電盒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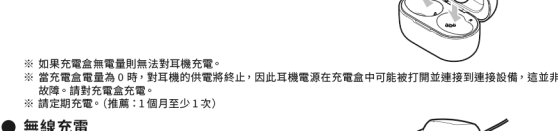
將 USB Type-C® 充電線插入充電口進行充電。
從電池電量 0% 到充滿需要約 1 小時 30 分。



- ※ 電池指示燈顏色會根據電池剩餘量而變化。剩餘 70% 至 100% 白燈亮起，剩餘 30% 至 69% 橘燈亮起，剩餘 0% 至 29% 紅燈亮起。
- ※ 如果電壓高於或低於規定的電壓，保護功能可能會阻止充電。
- ※ 如果使用 5V 的 AC 專用插頭以外的充電器充電，可能會因為保護功能而停止充電。
- ※ 如果發生無法充電的情況，請確認 USB Type-C 電源線無異常，並使用 5V 的 AC 專用插頭重新充電。
- ※ 請定期充電。（推薦：1 個月至少 1 次）

給耳機充電

把耳機放回充電盒即自動開始充電。
從電池電量 0% 到充滿需要約 1 小時 30 分。



- ※ 如果充電盒無電量則無法對耳機充電。
- ※ 當充電盒電量為 0 時，對耳機的供電將終止，因此耳機電源在充電盒中可能被打開並連接到連接設備，這並非故障。請對充電盒充電。
- ※ 請定期充電。（推薦：1 個月至少 1 次）

無線充電

使用市售的無線充電器，即可在無線的狀態下也進行充電。

- ※ 充電電所需的時間比 USB 充電長，依據您使用的無線充電器而有所不同。

電源 ON/OFF

電源 ON：從充電盒中取出

電源 OFF：放回充電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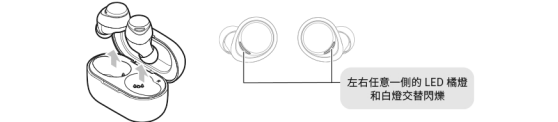


放回充電盒時，請先確認耳機上的 LED 橘燈常亮後再關上電池盒。

- ※ 如果充電盒沒有剩餘電量，則不會關閉電源。
- ※ 在沒有連接的情況下，5 分鐘後電源自動關閉。
- ※ 長按觸控區也可以控制電源 ON/OFF。詳細請參考操作方法列表。

配对對（首次設置時）

① 將耳機從充電盒內取出並打開電源，確認耳機進入配对模式。



② 從您要使用的連接設備的 Bluetooth 設定畫面連接“AVIOT TE-V1R-OVL”。



插圖為您要使用的連接設備的設定畫面示例。
詳情請參閱您要使用的連接設備的使用說明書。
※ 請勿選擇“LE-AVIOT TE-V1R-OVL”。

- ※ 如果配对失敗，請嘗試重置操作。

重置的正確方法（發生操作不良時）

① 刪除連接設備的 Bluetooth 設定。



② 將兩個耳機都放回充電盒，在盒蓋打開的狀態下，長按 10 秒背面的物理按鈕。



- ※ 重置完成後，充電盒和耳機上的 LED 呈白色閃爍，進入配对模式。

操作方法一覽

| | L | R |
|---|---|-----------|
| ⊕ | 電源 ON 長按 3 秒 | 長按 3 秒 |
| ⊖ | 電源 OFF※1 長按 7 秒 | 長按 7 秒 |
| | 播放 单击 1 次 | 单击 1 次 |
| | 停止 单击 1 次 | 单击 1 次 |
| ↻ | 切換下一首 单击 1 次 | 单击 2 次 |
| | 切換上一首 单击 1 次 | 单击 3 次 |
| 🔊 | 調大音量 单击 3 次 | — |
| | 調小音量 单击 2 次 | — |
| 📞 | 接聽電話 來電時单击 1 次 | 來電時单击 1 次 |
| 📞 | 掛斷電話 通話中单击 1 次 | 通話中单击 1 次 |
| | ANC※2 長按 1.5 秒以切換模式 (ANC / OFF / 通透模式) | — |
| 🎧 | 通透模式 — | 長按 1.5 秒 |
| 🎧 | 隨機語音 — | 長按 1.5 秒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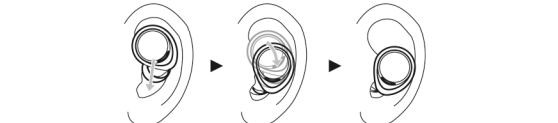
- ※1 操作過程中會聽到“ANC 模式 / 通透模式”的語音提示，請繼續按住。
- ※2 ANC = 主動降噪

播放隨機語音

長按右側耳機觸控區 1.5 秒，即可播放隨機語音。



佩戴方法



如果耳機不貼耳，請更換附贈的其他尺寸的耳塞。
將耳塞外翻有助於耳塞軸心穩定，便於更換安裝。

重置的正確方法（發生操作不良時）

① 刪除連接設備的 Bluetooth 設定。



② 將兩個耳機都放回充電盒，在盒蓋打開的狀態下，長按 10 秒背面的按鈕。



- ※ 重置完成後，充電盒與耳機的 LED 白燈閃爍，進入配对模式。

操作方法列表

| | L | R |
|---|---|-----------|
| ⊕ | 電源 ON 長按 3 秒 | 長按 3 秒 |
| ⊖ | 電源 OFF※1 長按 7 秒 | 長按 7 秒 |
| | 播放 觸碰 1 次 | 觸碰 1 次 |
| | 停止 觸碰 1 次 | 觸碰 1 次 |
| ↻ | 下一首 — | 觸碰 2 次 |
| | 上一首 — | 觸碰 3 次 |
| 🔊 | 音量大聲 觸碰 3 次 | — |
| | 音量小聲 觸碰 2 次 | — |
| 📞 | 接聽 來電時觸碰 1 次 | 來電時觸碰 1 次 |
| 📞 | 結束通話 通話中觸碰 1 次 | 通話中觸碰 1 次 |
| | ANC※2 長按 1.5 秒以切換模式 (ANC / OFF / 通透模式) | — |
| 🎧 | 通透模式 — | 長按 1.5 秒 |
| 🎧 | 隨機語音 — | 長按 1.5 秒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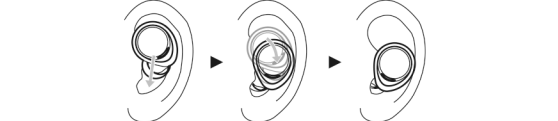
- ※1 操作過程中會聽到“ANC 模式 / 通透模式”的語音提示，請持續按住。
- ※2 ANC = 主動降噪

播放隨機語音

長按右側耳機觸控區 1.5 秒，即可播放隨機語音。



佩戴方法



如果耳機不貼耳，請更換附贈的其他尺寸的耳塞。
將耳塞外翻有助於耳塞軸心穩定，便於更換安裝。

更改語音提示

通過 AVIOT SOUND ME 應用程式更改語音提示。



保修條款

對於本產品正常使用過程中發生的自然故障，我們提供免費的維修或換新服務。向本公司諮詢時，請提供購買店鋪的收據或送貨單等，能證明購買及購買日期的紙面文件或電子文件。

- 使用本產品前，請仔細閱讀使用說明書，確保正確使用。
保證期為自購入日起 12 個月。
僅適用於購買國或地區。
保證對象僅包括耳機和充電盒。
核驗、換新時的附件及外包装盒破損不在保證範圍內。
※ 保證期內免費、收費換新的產品的保證期也是自購買日起 12 個月。無論免費還是收費，更換後保證期不會相應延長。
- 本產品可能因升級等原因發生變化恕不提前告知。
- 以下情形原則上不適用本條款，敬請注意。
 - 未在本公司專用註冊平臺進行產品註冊。
 - 不能提供正規銷售店的收據或送貨單等證明購買的紙面文件或電子文件的情況。
 - 在本公司服務中心以外的地方進行過修理、改造時。
 - 誤用（含過大輸入導致的破損、燒損）、掉落、衝擊等，由於客戶不小心導致的事故、保管不善引起的產品劣化、損壞等情況。以及無論是否症狀發生時期，發現可能存在故障耳機的損傷或誤用行為時。
 - 在不符合同規定的電壓及電壓條件下使用的情況。
 - 消耗品及附件。
 - 由於手機等本產品以外的其他設備導致故障的情況。
 - 本體外部或插頭的損傷、膠子等外觀上的損傷。（購買後發生的）
 - 即使故障或不良發生時間在保證期內，但諮詢時已超過保證時期。
- 本公司僅對本公司經銷的產品提供保證。
- 不提供修理、換新期間的代用品。
- 假如被判定為非保證對象，我們將向您收取來回寄送的郵費。
- 耳機本體為左右一套的產品，不提供單獨換新的服務。
根據生產、庫存及或其他情況，可能無法提供相同產品的更換。

免費事項

不保證本產品能與所有支持 Bluetooth® 的設備和應用連接及連接後的正常操作。我們對使用本產品可能導致的其他設備的故障、問題及數據丟失、損壞等不承擔任何責任。另外，我們也不承擔因電腦、操作系統、其他軟件、支持設備等的故障、問題及數據丟失、損壞而導致的損害責任。敬請諒解。

常見問題 / 諮詢

請查看支援頁面。



關於商標

- Bluetooth® 字樣和圖標是註冊商標，歸屬於 Bluetooth SIG, Inc. Preseed Japan Corporation 在授權下使用這些商標和標誌。
- USB Type-C® 和 USB-C® 是 USB 開發者論壇的註冊商標。
- LDAC 和 LDAC 標誌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標。
- Hi-Res Audio Wireless 標誌是日本音質協會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其他商標及註冊商標是歸屬於各自持有者的商標及註冊商標。

更改語音提示

透過 AVIOT SOUND ME 應用程式更改語音提示。



保固條款

對於本產品正常使用過程中發生的自然故障，我們提供免費的維修或換新服務。向本公司諮詢時，請提供購買店鋪的收據或送貨單等能證明購買及購買日期的書面檔或電子檔。

- 使用本產品前，請仔細閱讀使用說明書，確保正確使用。
保證期自購入日起 12 個月有效。
僅適用於購買國或地區。
保證對象僅包括耳機和充電盒。
核驗、換新時的附件及外包装盒破損不在保證範圍內。
※ 保證期內免費、收費換新的產品的保證期也是自購買日起 12 個月。無論免費還是收費，更換後保證期不會相應延長。
- 本產品可能因改進而發生變化，恕不提前告知。
- 以下情形原則上不適用本條款，敬請注意。
 - 未在本公司專用註冊平臺進行產品註冊。
 - 不能提供正規銷售店的收據或送貨單等證明購買的書面檔或電子檔的情況。
 - 在本公司服務中心以外的地方進行過修理、改造時。
 - 誤用（含過大輸入導致的破損、燒損）、掉落、衝擊等，由於客戶不小心導致的事故、保管不善引起的產品劣化、損壞等情況。以及無論是否症狀發生時期，發現可能存在對故障耳機的損傷或誤用行為時。
 - 在不符合同規定的電壓及電壓條件下使用的情況。
 - 消耗品及附件。
 - 由於手機等本產品以外的其他設備導致故障的情況。
 - 本體外部或插頭的損傷、膠子等外觀上的損傷。（購買後發生的）
 - 即使故障或不良發生時間在保證期內，但諮詢時已超過保證時期。
- 本公司僅對本公司經銷的產品提供保證。
- 不提供修理、換新期間的備用機。
- 假如被判定為非保證物件，我們將向您收取來回寄送的運費。
- 耳機本體為左右一套的產品，不提供單獨換新的服務。
根據生產、庫存及或其他情況，可能無法提供相同產品的更換。

免費事項

不保證本產品能與所有支援 Bluetooth® 的設備及應用連接及連接後的正常動作。我們對使用本產品可能導致的其他設備的故障、問題及資料丟失、損壞等不承擔任何責任。另外，我們也不承擔由於電腦、作業系統、其他軟體、支援設備等的故障、問題及資料丟失、損壞而導致的損害責任。敬請諒解。

常見問題 / 諮詢

請查看支援頁面。



關於商標

- Bluetooth® 字樣和圖示是註冊商標，歸屬於 Bluetooth SIG, Inc. Preseed Japan Corporation 在授權下使用這些商標和標誌。
- USB Type-C® 和 USB-C® 是 USB 開發者論壇的註冊商標。
- LDAC 和 LDAC 標誌為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標。
- Hi-Res Audio Wireless 標誌是日本音質協會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其他商標及註冊商標是歸屬於各自持有者的商標及註冊商標。